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496”。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496”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 亿元、-2.91 亿元和 3.1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81亿元、-3.22亿元和-3.38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及9.8.1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3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49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